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254/Rev. 1/Part 1/Mod. 3/Add. 1

13 February 1995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新西兰常驻团关于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出口准则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了新西兰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1994年12月22日关于提供新西兰政府的核出口政策和实际作法的信息的普通照会。
2. 根据该普通照会所表达的愿望, 现将普通照会全文附后。

普通照会

新西兰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进一步提供关于其政府的核出口政策和实际作法的信息。

新西兰政府已决定，INFCIRC/254/Rev. 1/Part 1/Mod. 1所述核转让准则中关于保障和出口控制的基本原则应不仅适用于为和平目的对任何无核武器国家的核转让，并且还应在再转让控制情况下适用于对任何国家的转让。

新西兰政府决定，按照核转让准则（INFCIRC/254/Rev. 1/Part 1/Mod. 1）第4(a)段从不要求全面保障的任何国家作触发清单物项的任何再转让和INFCIRC/254/Rev. 1/Part 1/Mod. 1第10(a)(2)段中所指任何转让时，应把征得供应者同意作为一项供应条件。

新西兰政府还决定，尽管INFCIRC/254/Rev. 1/Part 1/Mod. 1中所述核转让准则有其他规定，但本政府仍然仅在相信作触发清单上规定物项的转让不会有助于扩散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时才授权作这种转让。

“核转让准则”副本附后，此文本包括对该文件第1段和第10(b)段的修正、新的第11段及对随后段次重新编号。^{*}

在作出这项决定时，新西兰政府充分了解有必要促进经济发展同时又避免以任何方式增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危险，以及充分意识到有必要把不扩散的保证同商业竞争领域分开。

如果总干事能将此照会通报原子能机构各成员国，新西兰政府将不胜感谢。

* 见文件INFCIRC/254/Rev. 1/Part 1/Mod. 3.